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奥弘置业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奥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奥园集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东莞奥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惠州市鸿泰昌实业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惠州龙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七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余广川诉你及惠州庆达房地产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649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准予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

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